

(八) 經濟部中央標準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八) 經濟部中央標準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各單位(組、處、室)間，符合輪調資格人員。該局簡任非主管以下書記以

上(含約聘及臨時人員)，凡在同一單位連續任職三年以上者，均得實施職務輪調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每年一月間辦理一次，每次輪調人數以不超過合於輪調人員二分之

一為限。

(2) 各單位對輪調人員應妥為輔導並協助其儘速熟悉工作環境有關作業

規定。

4·不列入調任職務：人事、會計、政風人員。